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公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10年12月13日通過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綜合營業額下降至約2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上升至約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10年12月13日通過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49,249	311,600
銷售成本		<u>(77,591)</u>	<u>(86,430)</u>
毛利額		171,658	225,170
其他經營收入		13,783	6,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839)	(77,251)
行政開支		(60,344)	(66,176)
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982)
融資成本		<u>(983)</u>	<u>(695)</u>
除稅前溢利		63,275	57,105
所得稅支出	3	<u>(5,581)</u>	<u>(6,693)</u>
期內溢利		<u>57,694</u>	<u>50,41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476	50,575
非控股權益		<u>2,218</u>	<u>(163)</u>
		<u>57,694</u>	<u>50,412</u>
每股盈利	5		
基本，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58港仙</u>	<u>3.26港仙</u>
攤薄，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58港仙</u>	<u>3.26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7,694</u>	<u>50,412</u>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93	(1,231)
期內取消登記一所中國子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1,459)</u>	<u>—</u>
	<u>14,334</u>	<u>(1,231)</u>
可供出售投資		
本期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333	1,149
本期間售出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u>(683)</u>	<u>(5)</u>
	<u>(350)</u>	<u>1,1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	5,7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1,431)</u>	<u>—</u>
	<u>4,292</u>	<u>—</u>
經扣除稅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8,276</u>	<u>(87)</u>
經扣除稅項後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970</u>	<u>50,325</u>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752	50,488
非控股權益	<u>2,218</u>	<u>(163)</u>
	<u>75,970</u>	<u>50,325</u>

上述的未經審核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本未經審核業績需與2009年度之年報一起閱讀。本公司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之業績公告。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故過去並無呈列財務資料之分部分析。

於本期間，承如於2010年6月9日之通函所述的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出新的物業投資新分部。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首席執行官報告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及食品分部指出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住宅及商用物業。

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成為上述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46,392</u>	<u>2,857</u>	<u>249,249</u>
分部溢利	<u>75,136</u>	<u>2,369</u>	77,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98
中央行政成本			(24,345)
融資成本			<u>(983)</u>
除稅前溢利			<u>63,275</u>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08,848</u>	<u>2,752</u>	<u>311,600</u>
分部溢利	<u>61,197</u>	<u>2,289</u>	63,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20
中央行政成本			(9,706)
融資成本			<u>(695)</u>
除稅前溢利			<u>57,105</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當中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報告之計量。

3.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的9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7,344	6,70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763)	—
	<u>5,581</u>	<u>6,702</u>
遞延稅項	—	(9)
	<u>5,581</u>	<u>6,693</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該公司已購買同等款額之儲稅券。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稅局進一步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760,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購買儲稅券約1,760,000港元。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表示該附屬公司於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來支持申辯所得溢利非源自香港，因而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業務於2000至2002財政年度間維持不變，故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讓本集團緩繳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購買該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為25%。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稅務局之批文，符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按稅率15%繳稅。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4. 第三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季度股息（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港幣55,476,000元（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港幣50,57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51,056,993（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1,551,056,993）計算。

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根據附註2所詳述引用新物業投資分部，故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將租金收入及其他稅項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及行政開支較有意義。此外，比較數字乃就本新分部提供。

業務回顧

本人宣佈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約2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2百萬港元下跌約20%。

回顧期間，本集團因為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停止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令綜合營業額下降。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減少開支，使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下降，及加上人民幣升值因素和未有錄得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雖然本集團的營業額下跌了約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上升至約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0%。

藥品及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新食品

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於2009年第四季度中推出了市場，在2010年1至3季度內錄得營業額約160百萬港元。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0年1至3季度內錄得約14百萬港元的銷售。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治療感冒的藥品

本集團的「維快」—治療感冒的新藥，於回顧期間內的營業額約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跌幅約24%。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方面，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艾者思』(車前番瀉複合顆粒)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集團於2010年1至3季度內錄得約51百萬港元的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升幅約16%。

『滔羅特®』—溶解胆囊和胆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其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旬推出了市場，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營業額約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1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77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21%，集團於幾年前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近年已有顯著成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亦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4%，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25%和29%。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於回顧期間繼續穩步推進學術推廣路線，在全國協辦或承辦了「全國消化系統年會」和「內分泌年會」等國家級專家會議，對本集團之產品在學術領域的拉動效應非常明顯。另外，公司順應產品線以及市場盈利模式的創新，不斷對市場銷售隊伍進行整編和重新組合，增強團隊創造經濟效益的積極性。隨著產品線的調整與豐富，四川恒泰將繼續探索引進新產品去補充市場之工作。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維樸芬」、「奧恬蘋」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和用於治療腹瀉的新產品「蒙脫石散」。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期間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鈣食品」。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已於2010年第三季度全面投入試生產的後期準備，水針注射液規則的認證已由國家藥品食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受理，預計將會在2010年底獲得GMP證書，而「甘草酸二銨」和「注射用鹽酸丁卡因」的產品預計可在2010年底可投入生產，而相關的銷售和招商工作已開始進行。

物業投資業務

房地產開發項目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7月成立，主旨用來發展於2010年5月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面積約49,595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地塊擬用以建設約20萬平方米的高品質商業設施及住宅單位。目前正進行該地塊的開發策劃、設計及前期的政府報批手續。預計該地塊可於2011年初開始動工建設，整個項目預計可在三年內完成。

投資物業租賃

除房地產開發之外，物業投資業務還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已出租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帶來約港幣2.9百萬元租金收入。

業務展望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擬運用本集團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散其產品範圍，包括開發健康食品市場及引入更多藥品。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利用建立了多年的全國馳名商標「樂力」的品牌效應開拓健康產品業務、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

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外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及分銷網絡渠道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另外，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於2010年5月份中競投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土地為打入中國物業市場之機會，而此機會將提高股東長遠價值。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徐小凡
主席

香港，2010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